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的執行董事中須至少有兩名常駐於香港。

本公司現時及於可見將來不會有兩名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於商業上亦無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前提是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僱員董事)余來鳳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林詠欣女士(「林女士」))，她們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若要求)。各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提供他們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若一名董事預期外遊，其將致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機維持溝通暢順。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進行會面。若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以及上市指南第3.10章，發行人的秘書必須為在知識及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且應為(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及上市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在查閱「有關經驗」時將考慮個別人士：

- (a) 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已經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林女士及張朝杰先生（「張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為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格規定，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然而張先生不具備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所有規定。

為協助張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上市指南第3.10章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我們已經或將會進行下列安排：

- (a) 林女士將與張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張先生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經驗，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該段期間應足以讓張先生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 (b) 本公司將確保張先生繼續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援。此外，張先生及林女士將在需要時尋求本公司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張先生亦承諾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在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張先生的資歷與經驗，以及持續需要林女士協助的必要性。本公司將致力向聯交所證明，張先生在過去三年獲林女士協助後已取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無需再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獲進一步豁免。本公司理解，倘林女士於三年期間內停止向張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豁免自[編纂]起初始有效期為三年。在該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張先生的資歷與經驗以及持續需要林女士協助的必要性。本公司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繫，以便其評估張先生在過去三年獲林女士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指的相關經驗，並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豁免。

### **有關本文件財務報表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發行人必須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登初步財務業績。上市規則第13.49(1)條附註規定，如以下事項於其上市文件中披露，第13.49(1)條項下規定不適用於緊接新上市發行人上市前結束的報告期間：(a)已就該報告期間提供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有關年度業績公告的財務資料；及(b)不刊發有關年度業績公告並不會違反其憲章文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文件須載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入一份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收入總額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報表，以及用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入一份本核數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編製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出具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且嚴格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指南第1.1A章規定，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的條件如下：

- (i)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ii) 申請人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及
- (iii) 上市文件內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對該財政年度業績的論述。  
載於上市文件內的財務資料必須(a)遵從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的相同內容規定；及(b)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並與申報會計師協定同意。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予]我們豁免證明書，前提是：(i)豁免詳情須載入本文件；(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iii)我們的股份須於[編纂]或之前（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編纂]。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均基於（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以上規定將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而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作出，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與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完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納入本文件。倘須審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且本文件及其中相關部分須於短時間內更新以涵蓋該額外期間，此將導致現行[編纂]時間表延遲；
- (ii)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內載入以下各項：(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會計師報告；(ii)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及該年度業績評論，該等資料及評論已獲申報會計師同意，並經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且該等披露內容不少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對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及(iii)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最新發展情況；

- (iii)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所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以及本文件內其他披露事項已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且合理最新的資料，使其能就本公司往績及盈利趨勢形成意見；董事確認，本文件已載列投資者及公眾為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
- (iv) 本公司將不會因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而違反其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附註，本公司將於[編纂]後且不遲於2026年3月31日刊發公告，聲明相關財務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內；及
- (v)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刊發年報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股東、投資大眾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能及時獲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這些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 — (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及(ii)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 — (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見本文件「關連交易」。

### **有關高偉購股權計劃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的資本詳情，包括授出該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有效期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我們佔多數控制權的子公司高偉於聯交所獨立上市，並已根據2021年5月5日的股東批准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購股權計劃（「高偉購股權計劃」），以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並為其對高偉集團利益的貢獻及持續努力提供獎勵及／或回報。

作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在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高偉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及將繼續作出全面披露。有關高偉購股權計劃的全面披露已透過高偉於聯交所及高偉網站([www.cowelleholdings.com](http://www.cowelleholdings.com))刊載的公開文件向投資者及公眾作出，該等文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茲特別提請參閱高偉於2025年4月23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我們而言將構成不必要的負擔、屬不必要及／或不恰當，且對投資者而言不具有重大性或實質意義。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豁免。